

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文件內容變更對照表

條文	變更內容	原內容
<p>契約第一條第1項第1款</p>	<p>(二) 1. 小型車： (1) 計時停車優惠自契約起始日起至甲方通知取消日止，欲享停車優惠之車主需持所需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登錄車牌號碼，始享有計時停車優惠，未完成驗證者，費率一律以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計算；經甲方通知取消計時停車優惠後，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，並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。 (2) 計時費率前 16 小時最高收費採每日不限進出次數累積計算，跨越每日零時之停車時數即重新計算 16 小時上限(如民眾進場停放 8 小時後扣款出場，當日再度入場，將接續計算累計停車時數，如當日再次出場時，停車時數未達 16 小時上限，則不扣款出場，以此類推)。 ※更正後費率表如下。</p>	<p>(二) 1. 小型車：(計時停車優惠自契約起始日起至甲方通知取消日止，欲享停車優惠之車主需持所需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登錄車牌號碼，始享有計時停車優惠，未完成驗證者，費率一律以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計算；經甲方通知取消計時停車優惠後，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，並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)</p>
<p>工作計畫說明書 P. 2-P. 3</p>	<p>二、(一)2、(1)小型車： (甲) 計時停車優惠自契約起始日起至甲方通知取消日止，欲享停車優惠之車主需持所需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登錄車牌號碼，始享有計時停車優惠，未完成驗證者，費率一律以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計算；經甲方通知取消計時停車優惠後，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，並以半小時為計</p>	<p>二、(一)2、(1)小型車： (計時停車優惠自契約起始日起至甲方通知取消日止，欲享停車優惠之車主需持所需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登錄車牌號碼，始享有計時停車優惠，未完成驗證者，費率一律以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計算；經甲方通知取消計時停車優惠後，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，並以半小時為計費</p>

	<p>費單位。</p> <p>(乙)計時費率前16小時最高收費採每日不限進出次數累積計算，跨越每日零時之停車時數即重新計算16小時上限(如民眾進場停放8小時後扣款出場，當日再度入場，將接續計算累計停車時數，如當日再次出場時，停車時數未達16小時上限，則不扣款出場，以此類推)。</p> <p>※更正後費率表如下。</p>	單位)
工作計畫說明書 P.8-P.9	<p>貳、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(二)營運管理計畫(30%)刪除原6、「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收費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」項目內容。</p>	無。
評選須知 P.2	<p>6. 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：刪除項次2 營運管理計畫原(6)「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」，新增(6)「於要求工期內完成所有設施設備施作之規劃」及(7)「開幕典禮計畫」。</p>	無。
評選須知 P.5	<p>九、評選項目(一)本案評選項目、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：評選項目2「營運管理計畫」之評選項目子項，刪除評選項目原(6)「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」，新增6.「於要求工期內完成所有設施設備施作之規劃」及7.「開幕典禮計畫」。</p>	無。
評選須知 P.10	<p>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編輯頁數與附件頁數檢核表，刪除評選項目原</p>	無。

	(6)「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」,新增(6)「於要求工期內完成所有設施設備施作之規劃」及(7)「開幕典禮計畫」。	
評選須知 P. 13	評選評比表評選項目 2「營運管理計畫」,刪除評選重點原(6)「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」,新增(6)「於要求工期內完成所有設施設備施作之規劃」及(7)「開幕典禮計畫」。	無。
公開資訊 P. 1	<p>一、(一) 2、(1)小型車：</p> <p>(1)計時停車優惠自契約起始日起至甲方通知取消日止，欲享停車優惠之車主需持所需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登錄車牌號碼，始享有計時停車優惠，未完成驗證者，費率一律以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計算；經甲方通知取消計時停車優惠後，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，並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。</p> <p>(2)計時費率前 16 小時最高收費採每日不限進出次數累積計算，跨越每日零時之停車時數即重新計算 16 小時上限(如民眾進場停放 8 小時後扣款出場，當日再度入場，將接續計算累計停車時數，如當日再次出場時，停車時數未達 16 小時上限，則不扣款出場，以此類推)。</p> <p>※更正後費率表如下。</p>	<p>一、(一) 2、(1)小型車：</p> <p>(計時停車優惠自契約起始日起至甲方通知取消日止，欲享停車優惠之車主需持所需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登錄車牌號碼，始享有計時停車優惠，未完成驗證者，費率一律以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計算；經甲方通知取消計時停車優惠後，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，並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)</p>

身分別	計時費率 (1-16 小時)	16 小時後 費率
一般民眾	30 元/時，每日前 16 小時最高收費 160 元	30 元/時
鄰近里民	24 元/時，每日前 16 小時最高收費 100 元	12 元/時
所在里民	21 元/時，每日前 16 小時最高收費 80 元	10 元/時
身心 障礙者	15 元/時，每日前 16 小時最高收費 60 元	10 元/時